



講題：共享主恩

哥林多前書11:17-34



1. 在愛筵主餐時：「彼此分門別類」（11:17-22）

11:17	我現今吩咐你們的話，不是稱讚你們，因為你們聚會不是受益，乃是招損。
11:18	第一，我聽說你們聚會的時候，彼此分門別類，我也稍微地信這話。
11:19	在你們中間不免有分門結黨的事，好叫那些有經驗的人顯明出來。
11:20	你們聚會的時候，算不得吃主的晚餐，
11:21	因為吃的時候，各人先吃自己的飯，甚至這個飢餓，那個酒醉。
11:22	你們要吃喝，難道沒有家嗎？還是藐視神的教會，叫那沒有的羞愧呢？我向你們可怎麼說呢？可因此稱讚你們嗎？我不稱讚！

11:17	我現今吩咐你們的話， 不是稱讚 你們，因為你們 聚會不是受益，乃是招損 。
11:18	第一，我聽說你們聚會的時候， 彼此分門別類 ，我也稍微地信這話。
11:19	在你們中間不免有分門結黨的事，好叫那些有經驗的人顯明出來。
11:20	你們聚會的時候，算不得吃主的晚餐，
11:21	因為吃的時候，各人先吃自己的飯，甚至 這個飢餓，那個酒醉 。
11:22	你們要吃喝，難道沒有家嗎？還是 藐視神的教會 ，叫那沒有的 羞愧呢 ？我向你們可怎麼說呢？可因此稱讚你們嗎？ 我不稱讚！

在愛筵主餐時：「彼此分門別類」



早期教會仿效主最後晚餐的處境：
主餐環節是愛宴後的一部分。

✦ 「愛」，AGAPE
早期教會聚會 ~ 「愛宴」



餐會

座位安排
進食次序

各人先吃自己的飯，
甚至這個飢餓，那個酒醉。



聚會不是受益，乃是招損。

還是藐視神的教會，
叫那沒有的羞愧呢？

可因此稱讚你們嗎？我不稱讚！

缺乏「分享、捨己」
~ 信徒合一的要求





2. 主餐核心意義：記念與宣告（11:23-26）

11:23 我當日傳給你們的，原是從主領受的，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，拿起餅來，

11:24 祝謝了，就擘開，說：「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的。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」

11:25 飯後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：「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。你們每逢喝的時候，要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」

11:26 你們每逢吃這餅，喝這杯，是表明主的死，直等到祂來。

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：很嚴肅的

擘開身體，為你們捨的。

✦ 為的是記念我



✦ 宣告主的死

歷世歷代 承傳傳統





記念主的死 體驗：

基督為我們所作的捨身和恩典



表明主的死 宣講：

藉我們信徒群體的見證和行為



要宣講主的死（信），

直到主再來（望），

在這認信和盼望的基礎上，

信徒應合一相愛（愛）



3. 領受主餐時刻：人(信徒)應當要省察 (11:27-34)

27 所以，無論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餅、喝主的杯，就是干犯主的身、主的血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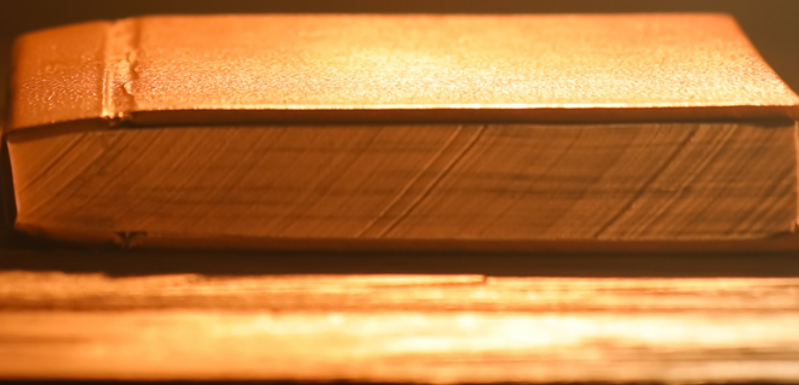
28 人應當自己省察，然後吃這餅、喝這杯。

29 因為人吃喝，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，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。

30 因此，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，死的也不少。



人應當自己省察





「省察」

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」
羅12:2

「省察」所作的，是否討神喜悅？
活出配得有份於共享主恩和主餐的生命





11:33 所以我弟兄們，你們聚會吃的時候，要彼此等待。

11:34 若有人飢餓，可以在家裏先吃，免得你們聚會，自己取罪。



